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0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662,7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284,91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2,585,5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